5.2.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柱后衍生LC-20A，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柱后衍生LC-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柱后衍生LC-2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液相色谱仪--二极管阵列/荧光检测器+柱后衍生LC-2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四元高压泵）LC-20A，生产厂为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苏州新区金枫路。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四元高压泵）LC-2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四元高压泵）LC-2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效液相色谱仪--紫外/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四元高压泵）LC-2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2000，生产厂为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园）。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SPE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拍击式均质器HD-H15M ，生产厂为杭州华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南路4 号K16/18 室 。拍击式均质器HD-H15M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拍击式均质器HD-H15M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拍击式均质器HD-H15M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生物光学显微镜（三目）Primostar 3，生产厂为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厂址为（苏州工业园区吴胜路26号）。生物光学显微镜（三目）Primostar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生物光学显微镜（三目）Primostar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生物光学显微镜（三目）Primostar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超声波提取器XM-600UVF，生产厂为小美超声仪器（昆山）有限公司 ，厂址为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5 号6号房。超声波提取器XM-600UVF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占比≥（规定比例）。超声波提取器XM-600UVF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波提取器XM-600UVF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便携式高速微型离心机D1012u），生产厂为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安路31号。便携式高速微型离心机D1012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便携式高速微型离心机D1012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便携式高速微型离心机D1012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霉菌培养箱MJ-250-II，生产厂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76室。霉菌培养箱MJ-250-I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霉菌培养箱MJ-250-I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霉菌培养箱MJ-250-II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小型台式摇床THZ-100B），生产厂为上海一恒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618弄1号29幢2层A276室。小型台式摇床THZ-10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小型台式摇床THZ-10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小型台式摇床THZ-10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三用紫外分析仪（透射+反射）ZF1-I，生产厂为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宝山区真陈路1398弄15号3楼。三用紫外分析仪（透射+反射）ZF1-I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三用紫外分析仪（透射+反射）ZF1-I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三用紫外分析仪（透射+反射）ZF1-I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西安智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6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